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1）府勞能字第 1116006099 號令修正發布
第 2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表；增訂第 8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二、本基準所稱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場地（以下簡稱本
場地），指本院所提供之實習場及訓練場。

五、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八、本基準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院定之。